

國民年金

國民年金保險費分期繳納申請書

受理號碼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前請詳閱注意事項)

被 保 險 人	姓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電話	()		行 動 電 話													
	地 址	※請擇一勾選： (如未勾選者，以寄發繳款單地址為準。)															
	每 期 可 繳 納 金 額：	元		1. 每期應繳納金額須符合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與利息分期及延期繳納辦法第五條規定(詳見下方注意事項二、三及申請書背面辦法)。 2. 若可負擔高於辦法第五條規定之金額，請衡量經濟能力填寫每期可繳納金額。													
本人已瞭解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與利息分期及延期繳納辦法相關規定，並已詳閱注意事項，又本人同意遵守規定，依分期繳款單所載金額及期限，按期繳納，如未依限繳納，且未於各該期繳納期限前申請延期繳納，則視同全部到期，若有請領年金給付，勞保局得暫行拒絕給付。																	
申請分期繳納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已開單應繳納而未繳之保險費及已核計之利息，合計金額達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2、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																	
注 意 事 項	一、請詳閱背面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與利息分期及延期繳納辦法。 二、分期繳納以 1 個月為 1 期，最多以 40 期為限。各期應繳納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1 千元。但最後 1 期應繳納金額，不在此限。 三、請領生育給付時，始申請分期繳納者，其第 1 期應繳納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6 千元。 四、分期繳納期間之利息仍應計收。 五、申請老年年金給付時，如 64 歲至 65 歲期間有保險費或利息未繳，經本局書面通知限期繳納，逾期始繳納者，依法得領取之前 3 個月老年年金給付，不得擇優計給。 六、申請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如發生保險事故前 1 年期間，有保險費或利息未繳，經書面通知限期繳納，逾期始繳納者，依法得領取之前 3 個月年金給付，不得享有基本保障。 七、請填寫最新完整之電話及地址，俾利聯繫相關事宜。若申請分期後，通訊地址變更，請速洽本局辦理變更地址，以免影響權益。																

※請再仔細檢查填寫項目，並確認完整無誤。

※對於申請分期繳納有任何疑問，請洽詢(02)23961266 轉分機 6033，將由專人竭誠為您詳細說明。

※寄送地址：10056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2 段 42 號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國民年金組」收。

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與利息分期及延期繳納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2 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70063300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1000212054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衛生福利部衛部保字第 1021280385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年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應繳總額，指被保險人依本法規定，已開單應繳納而未繳納之保險費及被保險人申請分期繳納時已核計之利息。
前項應繳總額，不含本法第十七條規定不得請求補繳之欠費金額。
- 第三條 被保險人無力一次繳納應繳總額，申請分期繳納者，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一、應繳總額達新臺幣三千元以上。
二、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 第四條 被保險人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應就應繳總額一併辦理。保險費於分期或延期繳納期間仍應計收利息。
保險人於核發各項給付時，如被保險人於完納應繳總額後，尚有未繳清之前項利息，經被保險人同意，保險人得自發給之保險給付中扣減。
- 第五條 分期繳納以一個月為一期，最多以四十期為限。
前項各期應繳納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千元。但最後一期應繳納金額，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請領生育給付時，始申請分期繳納者，其第一期應繳納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六千元。被保險人於分期繳納期間請領生育給付者，當次分期繳納期間已繳納之分期或延期款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六千元。
- 第六條 被保險人於分期繳納期間，因故無法按期繳納者，得於各該期繳納期限屆至前，向保險人申請延期繳納；延期繳納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被保險人於領取年金給付期間，不得申請延期繳納。
- 第七條 被保險人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應繳總額，應填具分期或延期繳納申請書。
被保險人經審核同意分期繳納者，應依保險人製發之繳款單所載金額及期限，按期繳納。經保險人同意延期繳納者，亦同。
- 第八條 經保險人同意分期繳納，未依限繳納，且未申請延期繳納者，視同全部到期。經保險人同意延期繳納，未依限繳納者，亦同。
被保險人於領取年金給付期間有前項情事者，保險人得暫行拒絕給付，並自被保險人完納應繳總額之次月起恢復給付。
- 第九條 被保險人已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之應繳總額，不得再次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
- 第十條 被保險人請領年金給付時，始申請分期繳納者，保險人自被保險人依限繳納第一期金額之次月起，按已繳納保險費年資併計該第一期繳納保險費年資先行核給年金給付。剩餘尚未完納之應繳總額期間年資，自完納應繳總額之次月起，併入年金給付計算後一併補發，不計算利息。
-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請領年金給付時，尚未完納分期或延期應繳總額者，該分期或延期繳納期間之年資，自完納應繳總額之次月起，併入年金給付計算後一併補發，不計算利息。
-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在分期或延期繳納期間死亡者，其所餘分期或延期繳納之應繳總額得由申請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以書面聲明承受之。
受益人承受所餘應繳總額者，應按被保險人所餘分期繳納之期數與保險人重新製發之繳款單所載金額及期限，按期繳納；其權利義務，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
第一項承受所餘應繳總額之受益人兼具請領他項年金給付資格，並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選擇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不得再請領他項年金給付。
-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在分期或延期繳納期間死亡，喪葬給付之申請人以書面聲明承受所餘應繳總額，保險人得自發給之喪葬給付中扣減。但未同意承受該應繳總額者，應俟完納全部應繳總額後核發喪葬給付。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